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72號

原告 周心華

被告 鄭如紋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1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5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意旨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之侵權行為業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程序達成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中明確記載原告拋棄其餘請求，故原告自無法於本件訴訟再行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在案，原告則於該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

庭。嗣兩造於該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，經法院進行和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和解成立，和解內容為：被告願給付原告8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113年12月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2千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被告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。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等情，有該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而本件訴訟與該和解筆錄之當事人相同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同一，核係同一事件，該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而有既判力，是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顯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